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章程

1.立案證書字號：台(87)內社字第八七二六六六九號

2.成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3.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4.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5.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6.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7.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8.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 總　則

第 一 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本會以發揚中華傳統醫學，加強中醫內科醫學研究，並隨時代進步，結合現代醫學，促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第 三 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中華傳統醫學內科醫學學術之研究事項。

二、歷代醫藥學術典籍之整理事項。

三、現代內科醫藥及相關醫學之介紹及匯通等事項。

四、編印中醫內科及相關醫學論文書報雜誌等事項。

五、辦理學術研討會、演講會暨繼續教育課程等事項。

六、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 六 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衛生福利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1. 會　員

第 七 條：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醫師或西醫師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普通會員。
2.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3.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4. 永久會員：凡本會一次繳交新台幣貳萬元之普通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八 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常年會費，即予以停權。停權後一年內可繳納積欠會費者，恢復會員權利。若會員停權後滿一年仍未復權者，即視同自動退會。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1.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1.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補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1.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2.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3. 聘免工作人員。
4.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1. 審核年度決算。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3. 議決監事及常務理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選舉一人為監事長，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職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1.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2.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報備。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四條：本會得由理事長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1. 會　議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六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會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超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

1.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陸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貳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卅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三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1.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